

專案質詢

9-1-7-018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余委員宛如，有鑑於國發會提出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，當中提及社會企業做為就業策略，作為有效改善失業率之措施，但降低失業率與社會企業提高就業率，其實和改善所得分配沒有直接關係，針對此報告內容進行評估，敬請國發會提出詳細說明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」在「四大策略」之「就業策略」中將「推動社會企業發展」列為第一個策略，其下又細分為「資金部分」及「其他行動策略」。資金部分主要提供新創企業協助，而其他行動策略當中，提及：推動社會企業發展，以商業模式解決特定社會問題。
- 二、社會企業跟就業策略的關係是什麼？為什麼社會企業是要改善就業與所得分配不均？請提供詳細說明。